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六九一 次会议

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布拉塔先生	.....	(埃及)
成员:	安哥拉	.....	卢卡斯先生
	中国	.....	徐钟生先生
	法国	.....	贝尔图先生
	日本	.....	冈村先生
	马来西亚	.....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	陶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	伊利切夫先生
	塞内加尔	.....	塞克先生
	西班牙	.....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
	乌克兰	.....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普雷斯曼先生
	乌拉圭	.....	罗塞利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

###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6/35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16-1346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6/35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6/435，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6/353，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287（2016）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考虑到在实现阿卜耶伊局势解决的问题上在安理会维持协商一致意见，以及开展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在维护该地区和平与稳定方面的活动的重要性，俄罗斯代表团对第2287（2016）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支持如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七段所反映的那样，若干代表团一时冲动地无限期提出任命一名文职特派团领导人的问题。苏丹政府并不同意此类任命，其看法不能被忽视。甚至阿卜耶特派团的名称也与任命一名文职特派团领导人格格不入。我们回顾，基本的维持和平原则要求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须得到冲突各方的同意。这要求包括苏丹在内的所有当事方同意特派团领导层中的任何变化，尤其因为在这一情况下，该问题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借此机会向你和友好国家埃及表示祝贺，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们祝你取得圆满成功。

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中国常驻代表，他有效和明智地领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今天，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287(2016)号决议，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我们珍视联阿安全部队自成立以来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该部队的努力补充了政府和社区开展的工作，并且我们已开始看到建立安全与稳定所取得的成果，恩哥克-丁卡族和米塞里亚族之间和平共处并取得进展。苏丹监督委员会的努力也取得了成果，米塞里亚牧民部落已经能够在没有摩擦或冲突的情况下前往五年来他们无法进入的地区。在旱季，米塞里亚牧民部落根据1956年边界，依照其传统放牧路线通过阿卜耶伊地区，寻找水草。《阿卜耶伊议定书》和2011年6月20日协定，尤其是第39段，为此种通行作出了以下规定：

“草原牧民应享有迁徙权，并应按照阿卜耶伊地区的传统放牧路线得到草原和水资源。”

苏丹政府努力在阿卜耶伊建立文明，因此致力于落实与南苏丹签署的所有协定，包括导致成立

南苏丹共和国的《全面和平协定》，以及2005年《阿卜耶伊议定书》和最近设立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2011年6月20日协定。该委员会尚未运作，因为《协定》规定的机构——议会、执行委员会和警察——尚不存在。此外，由于南苏丹无休止地制造借口和拖延并且拒不参加，该委员会未能定期开会。

我赞扬委员会中的非洲联盟调解人作出努力，在其最近的来文中要求于5月4日举行一次会议。由于南苏丹代表团提出异议，这次会议没有举行，虽然南苏丹代表团确实请求在5月10日举行一次会议，但它仍未参加。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是在2015年3月举行的。因此，我们呼吁南苏丹政府的兄弟们在那里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建立之后，认真与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交往，迅速建立2011年6月20日协定中规定的阿卜耶伊机构。这将有助于我们根据签署的各项协定确定阿卜耶伊的最后地位，而这仍然是苏丹和南苏丹两国总统的专有特权。

在此之前，我们重申，根据国际法条款和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的裁决，并根据《全面和平协定》和2005年《阿卜耶伊议定书》的规定，阿卜耶伊是苏丹领土，苏丹共和国对阿卜耶伊拥有完全主权。只有通过南苏丹政府相互商定的全民投票才能改变这一地位。对于必须经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措施也要如此处理。

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六个月，我谨向安理会保证，苏丹政府将与临时部队合作，协助其履行义务。这是苏丹政府自该部队成立以来的一贯做法，将有助于实现阿卜耶伊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联阿安全部队遵守其据以成立的第1990（2011）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也很重要。这样将创造有利

于实现预期目标的环境。因此，我要提到第2287（2016）号决议违反该项任务的某些段落。

首先，序言部分第二十七段提到任命一位文职特派团领导人。这违背了该部队的性质和任务，并违背了2011年6月20日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因为该协定规定，联阿安全部队的任何改变必须得到苏丹共和国、南苏丹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这三个签署国的批准。我们已在2015年10月25日苏丹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中转达了在这方面我们与埃塞俄比亚交流的结果。该信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按照《协定》所明确的规定，非经三缔约方同意，《协定》任何条款不得修正。

第二，我要提及该决议提到建立阿卜耶伊警察局的一些规定。这将违背2005年以来签署的所有协定，最近期的是2011年6月20日协定，因为只有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而不是任何其他实体可以建立此类机构。由于这一警察部门并不存在，我们认为有必要保护我们的石油设施，安理会成员记得，这些设施曾遭到袭击，黑格里格的所有生产石油的基础设施均被摧毁。

幸运的是，总体而言，除安全理事会反对的2013年的一次单方面公投外，这两个国家没有采取与阿卜耶伊最后地位问题有关的任何单方面行动或措施。我们所希望的最后解决仍有待实现。在此之前，阿卜耶伊仍将是苏丹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全体公民仍将是苏丹公民，拥有苏丹公民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我们希望秘书处和有关部门将在这方面采取一种积极的立场，支持安全理事会。

上午10时20分散会。